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(G	SP) 认证		
权力部门	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办件类型	承诺件	
法定时限	20工作日	承诺时限	14工作日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事项	是否收费	不收费	
法定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			
	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)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			
	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《药品经营质量管			
	理规范》经营药品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			
	否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要求进行认证;对认证合格			
	的,发给认证证书。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具体实施办法、			
	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。			
	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60号,			
	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)第十三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			
	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			
	企业的认证工作。药品经营	企业应当按	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	
	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	聚,通过省、	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	
	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	市级药品监	督管理机构组织的《药品经	
	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认证,	取得认证证	书。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	
	范》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	s院药品监督 [*]	管理部门统一规定。 新开办	
	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	业,应当自	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之	
	日起30日内,向发给其《药		证》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	
	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《	《药品经营质	量管理规范》认证。受理申	
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时				
	起3个月内,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,组织对申请认证			
	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	售企业是否	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	

范》进行认证;认证合格的,发给认证证书。

- 3. 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)
- 4. 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 <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> 的决定》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)
- 5.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 <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> 的通知》(食药监药化监〔2013〕32号)要求:(一)自2013年7月1日起,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,以及药品经营企业申请新建(改、扩建)营业场所和仓库应当符合新修订药品GSP的要求,符合条件的发放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;(二)2014年12月31日前,经营疫苗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及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批发企业、经批准可以接受药品委托储存配送的批发企业,应当符合新修订药品GSP要求,符合条件的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;不符合条件的,核减其相应经营范围或取消其被委托资格;(三)2015年12月31日前,所有药品经营企业无论其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药品经营企业无论其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是否到期,必须达到新修订药品GSP的要求。自2016年1月1日起,未达到新修订药品GSP
- 6. 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(国食药监市[2003]25号)第三十八条: 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有效期5年,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,由企业提出重新认证的申请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认证程序,对申请企业进行检查和复审,合格的换发证书。审查不合格以及认证证书期满但未重

	新申请认证的,应收回或撤销原认证证书,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		
	条的规定予以公布。		
办理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		
办理时间	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—12:00,下午14:00-17:30(夏时制时		
	间下午14:30-18:00) ; 周六、周日预约办理时间: 上午9:30-		
	11:30,下午13:30-15:30。		
监督投诉	1.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电话、网上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进行监		
	督投诉。 窗口监督投诉。地址: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湖北省食		
	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。 电话监督投诉。电话号码:		
	12331。 网上监督投诉。http://www.hubfda.gov.cn/。 电子邮件		
	监督投诉。电子邮箱:hbsyj12331@163.com。 信函监督投诉。		
	投诉受理部门名称: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。 2.		
	收到投诉后按照《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访工作制度》(鄂		
	食药监办〔2015〕72号)办理并回复。		
咨询			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的使用说明
	填报《药品经营质量管	
	理规范认证申请书》、	
	提交《药品经营许可	
1	证》正副本原件、《药	
	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	
	证证书》原件、《营业	
	执照》正副本	
2	申请认证前12个月	
	内,企业没有因违法经	
	营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	

	1917102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	1年日於重日在沈他(901)於此一分爭目的11年於死
	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,	
	或已做出行政处罚决定	
	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	
	明(承担其日常监管的	
	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	
	提供的证明。新开办企	
	业不需提供)	
	企业实施GSP情况的综	
	述材料,具体内容按照	
	《湖北省药品经营质量	
3	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实施	
	办法》(试行)(鄂食药监	
	文[2014]25号)第八条	
	规定综述	
	企业质量管理组织、机	
4	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	
-	企业主要质量管理人员	
5	情况表	
6	企业经营设施、设备情	
	况表	
7	企业所属药品经营单位	
	情况表	
8	企业办公经营场所和仓	
	库的平面布局图和地理	
	位置图(布局图和地理	
	位置图应严格标明比	
	例,并附房屋产权证明	

例4.以分成分例5件-约加红色灰星自在水池(GGF) 从证-分字11用刊中顶见				
	和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			
	租赁证明)			
9	经办人身份证,企业法			
	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,			
	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			
	书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	盖章签字生效		
	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	— · — · · ·		
	人无《药品管理法》第			
	76条、第83条规定情			
	形的自我保证声明。			